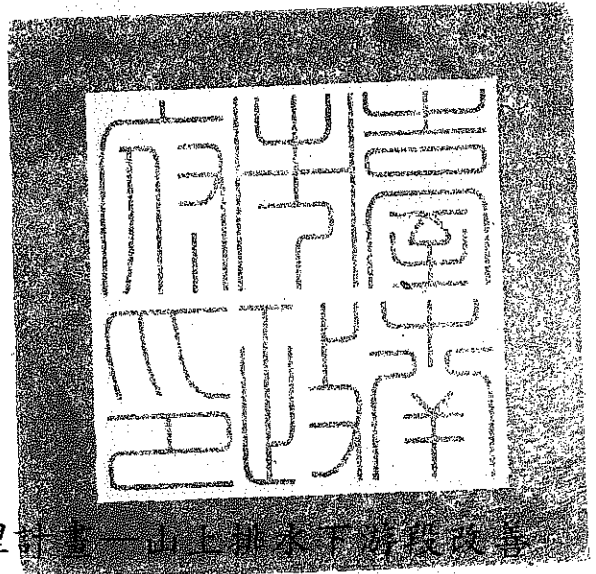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水雨字第1031197958B號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103年12月12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山上排水下游段改善工程」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特此公告週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辦理。

公告事項：

- 一、103年12月12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山上排水下游段改善工程」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二、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請於103年12月20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105條等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山上排水下游段改善工程」第 2 場公聽會簽到及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臺南市山上區圖書館 3 樓會議室(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 53 號)

主持人：黃淑芬代

記錄：黃淑芬

壹：說明緣起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暨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57693 號令規定，召開本次興辦水利事業第 2 場公聽會，說明本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除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供本事業參酌。

貳：簡報本工程興辦計畫內容、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 現況概述

二. 工程內容概述

三. 經費需求

四. 計畫期程

五. 預期成果

六. 綜合評估分析:公益性評估、必要性評估

【詳簡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山上排水下游段改善工程土地取得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參：第一場公聽會出席者發問、主辦單位回覆

一、吳金柱

(一)意見:本人所屬之土地面積不大。

(二)主辦單位回覆:台端所有土地後續價購或徵收剩餘地，請於價購時或公告徵收當日起一年內以書面提出申請，如經相關單位會勘確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要件規定，當一併價購或申請一併徵收。

二、林儀伍

(一)意見:

1. 上次會議時曾說本工程一定要做為何要等到 104 年。

2. 水門何時要做。

3. 徵收價格是否能更優惠。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因辦理工程前必須取得工程用地方能盡場施工，本案預計 104 年初取得經濟部水利署核准興辦，接續辦理工程用地價購取得會議，價購不成嗣申請徵收，時程約至 104 年中旬，故工程必須 104 年中下旬施作。
2. 所述水閘門工程已完工，現本府爭取水利署應急工程補助後續護岸改善工程，正辦理招標程序，預計 103/12 月初完成招標程序。
3. 依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釋：「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本案後續如獲水利署核准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後續如涉及徵收，徵收市價依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當期徵收市價辦理。

肆：本次公聽會出席者發問、主辦單位回覆

林許媛

(一)意見：土地地價是以公告現值評定價錢嗎。

(二)主辦單位回覆：依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釋：「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本案後續如獲水利署核准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後續如涉及徵收，徵收市價依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當期徵收市價辦理。

伍：結論

一. 出席者均贊成進行本案整治工程。

二. 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請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2、105 條等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陸：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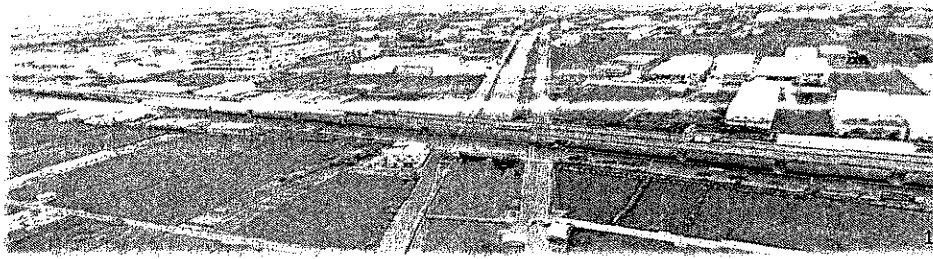
公聽會簽到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未派員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課長	歐德明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未派員	
鴻威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未派員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李宜庭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盧綉真、劉咸亨、邱政豪	
善化區嘉南里辦公處			里長	林儀伍	
編號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所有權人
6	善化區	茄拔段	二小段	7	方秋玉
1	善化區	茄拔段	一小段	1119	王木祥
49	山上區	北勢洲段		253-3	王明黃
2	善化區	茄拔段	一小段	1119-2	王信雄(張育綾代)
40	山上區	北勢洲段		124	王炳森
49	山上區	北勢洲段		253-3	王美
49	山上區	北勢洲段		253-3	王燈煌
7	善化區	茄拔段	二小段	13	吳文直
15	善化區	茄拔段	二小段	588-2	李有為(林振勝代)
16				588-1	
17				588	
36	山上區	北勢洲段		119	林平清(林許媛代)
37				118	
19	善化區	茄拔段	二小段	582	林印唐(林振勝代)
21				594	
49	山上區	北勢洲段		253-3	林明華(林俊榮代)
42-1	山上區	北勢洲段		248	林俊榮
42-2				248	
49	山上區	北勢洲段		253-3	林許媛
49	山上區	北勢洲段		253-3	邱朝正
49	山上區	北勢洲段		253-3	洪水泉
49	山上區	北勢洲段		253-3	胡修銘(陳月珠代)

49	山上區	北勢洲段		253-3	蔡益華
38	山上區	北勢洲段		122	謝郭淑霞
39				123	
46-1				252	
46-2				252	
13	善化區	茄拔段	二小段	25	祭祀公業法人臺南市林
30	山上區	北勢洲段		5	文敏
51				399	林傳仁
25	善化區	茄拔段	二小段	646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振勝
23-1				630	
23-2				630	
23-3				630	
14	善化區	茄拔段	二小段	556-3	台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劉靜怡
6	善化區	茄拔段	二小段	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培民、陳蓓淳
18-1				587	
18-2				587	
47	山上區	北勢洲段		252-1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 公路局 林裕祥
26	善化區	茄拔段	二小段	624	
27	山上區	北勢洲段		400	
52				399-1	
53				400-5	

103年12月12日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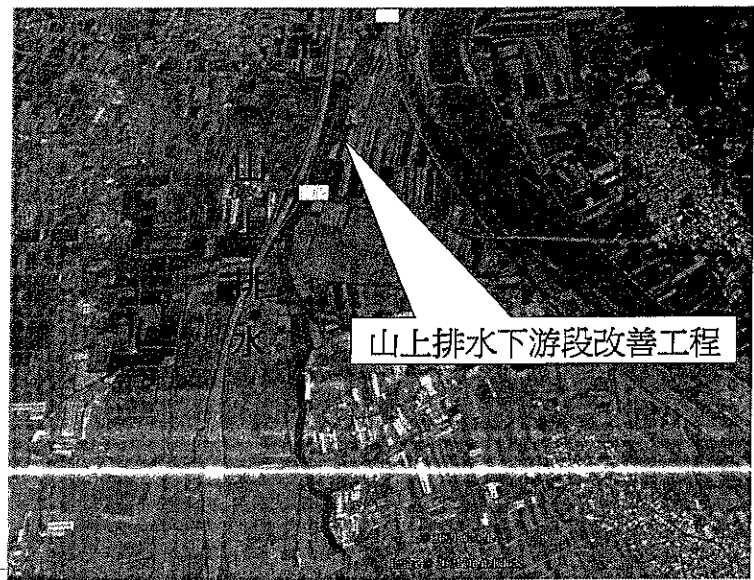
臺南市山上排水下游段改善工程 第 2 場公聽會



興辦事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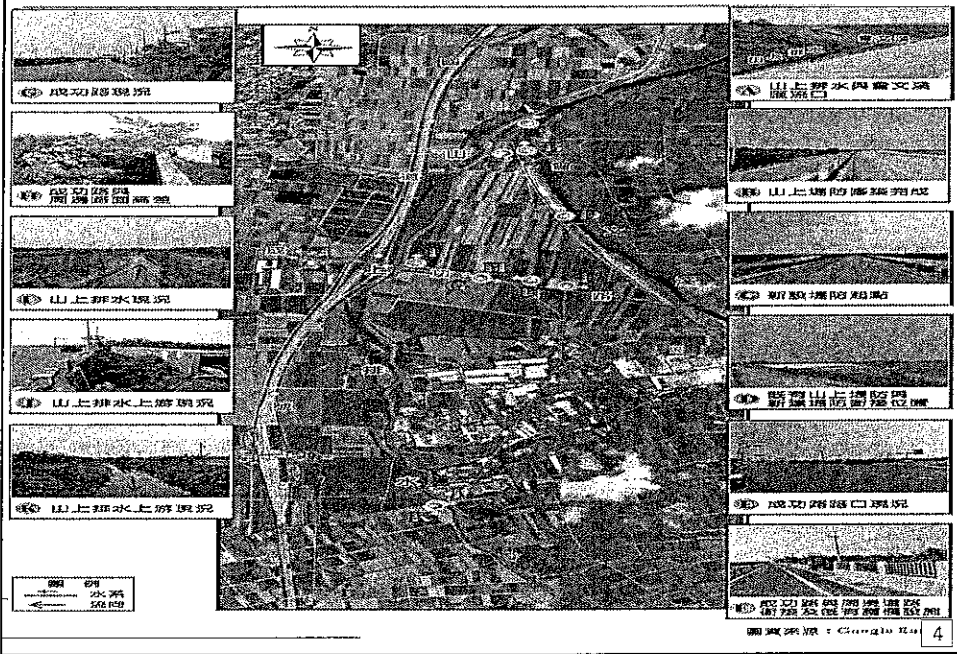
- 本案工程位於臺南市山上區及善化區交界處，西側近國道3號，北至山上排水出口匝門，東西側約以現有農田田埂為界，南界至成功路，全長約1.558公里。
- 山上排水下游段改善工程範圍現況渠道寬度大小不一，岸頂高程高低不齊，且部分為未興建護岸之土渠，易造成洪水溢堤，影響周邊土地及居民安全，亟需進行整治。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暴雨下面臨洪災之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 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計畫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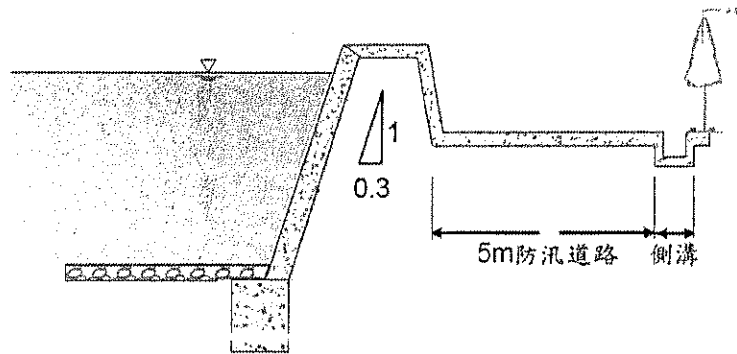
3

工程範圍現況土地使用情形示意圖



計畫內容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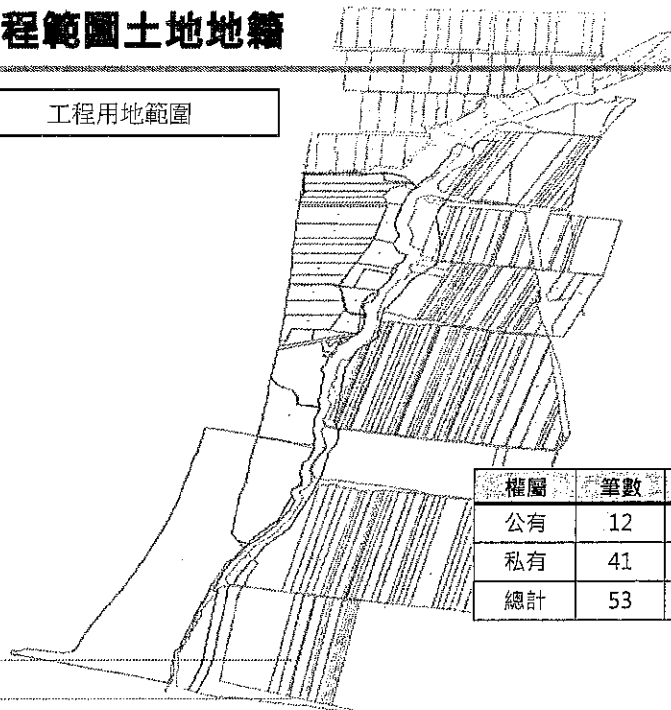
- 山上排水下游段現況渠道寬度大小不一，岸頂高程高低不齊，且部分為未興建護岸之土渠，加上左右岸用地現況多為農田，故本次工程計畫配合出口閘門及渠底整修或渠道拓寬，規劃上採用邊坡為1:0.3之混凝土坡面型式護岸工法設計。



5

工程範圍土地地籍

工程用地範圍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	12	0.7311	26.18%
私有	41	2.0619	73.82%
總計	53	2.7930	100.00%

6

本案預期效益

- 本案工程完成後，可減少計畫區域內之淹水面積及淹水深度，縮短淹水時間，有效減輕洪災損失。
- 計畫全部完成後淹水面積將可由179公頃降低為57公頃，可增加保護面積約1,000公頃（重現期距10年），保護人口約20,000人。
- 改善環境衛生安全，促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心，同時創造鄰近土地增值效應。

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因素

- 社會因素
 -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影響程度
 -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程度
 - 4.徵收計畫對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經濟因素
 - 1.稅收
 - 2.糧食安全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4.農林漁牧產業鏈
 - 5.土地利用完整性
-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
 - 2.文化古蹟
 - 3.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4.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5.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2.永續指標
 - 3.國土計畫

7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 (1) 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 (2) 工程施作完工可減少地區水患災害損失。
- (3) 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4) 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供居民活動空間，增進生活服務品質。

2.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本案改善工程係依據經濟部101年2月7日經授水字1012020100號函核定之「山上及後營排水治理計畫」範圍及流域綜合計畫臺南市治理工程執行計畫辦理，本案範圍排水系統現況渠道寬度大小不一，岸頂高程高低不齊，且部分為未興建護岸之土渠，易造成洪水溢堤，影響周邊土地及居民安全，亟需進行整治。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暴雨下面臨洪災之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預期工程完工後，能夠改善地區長期水患問題，提升地區防災能力，提供民眾更安全之居住環境。

8

綜合評估分析

3.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本工程規劃係以符合10年重現期之計畫流量設計規劃，其範圍勘選經考量土地現況、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已降至最低，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工程竣工後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安全、保障，符合適當性原則。

4.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相關公告及開會均通知地方及土地所有權人，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經濟部101年2月7日經授水字1012020100號函核定之「山上及後營排水治理計畫」範圍辦理。

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請於103年12月20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105條等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9

第一場公聽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吳金柱	103年11月24日	本人所屬之土地面積不大。	台端所有土地後續價購或徵收剩餘地，請於價購時或公告徵收當日起一年內以書面提出申請，如經相關單位會勘確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要件規定，當一併價購或申請一併徵收。
2	林儀伍	103年11月24日	1.上次會議時曾說本工程一定要做為何要等到104年。 2.水門何時要做。 3.徵收價格是否更能優惠	1.因辦理工程前必須取得工程用地方能盡場施工，本案預計104年初取得經濟部水利署核准興辦，接續辦理工程用地價購取得會議，價購不成嗣申請徵收，時程約至104年中旬，故工程必須104年中下旬施作。 2.所述水閘門工程已完工，現本府爭取水利署應急工程補助後續護岸改善工程，正辦理招標程序，預計103/12月初完成招標程序。 3.依內政部101年2月2日台內地字第1010085864號函釋：「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本案後續如獲水利署核准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後續如涉及徵收，徵收市價依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當期徵收市價辦理。

10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山上排水下游段改善工程」土地取得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壹、興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目的

本排水近年來由於全球氣候異常，水文極端現象明顯，受災範圍與程度均遠較過去為劇烈，因瞬間暴雨或持續豪大雨，造成住宅、農田損害，影響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為使該地區民眾早日脫離水患之苦，爰 101 年 2 月 7 日經授水字 1012020100 號函核定之「山上及後營排水治理計畫」範圍辦理本案工程，結合流域上、中、下游整體治理並兼顧安全、生態與景觀，以達成治水、利水、親水、活水、保水之最高目標。

二、計畫範圍（本工程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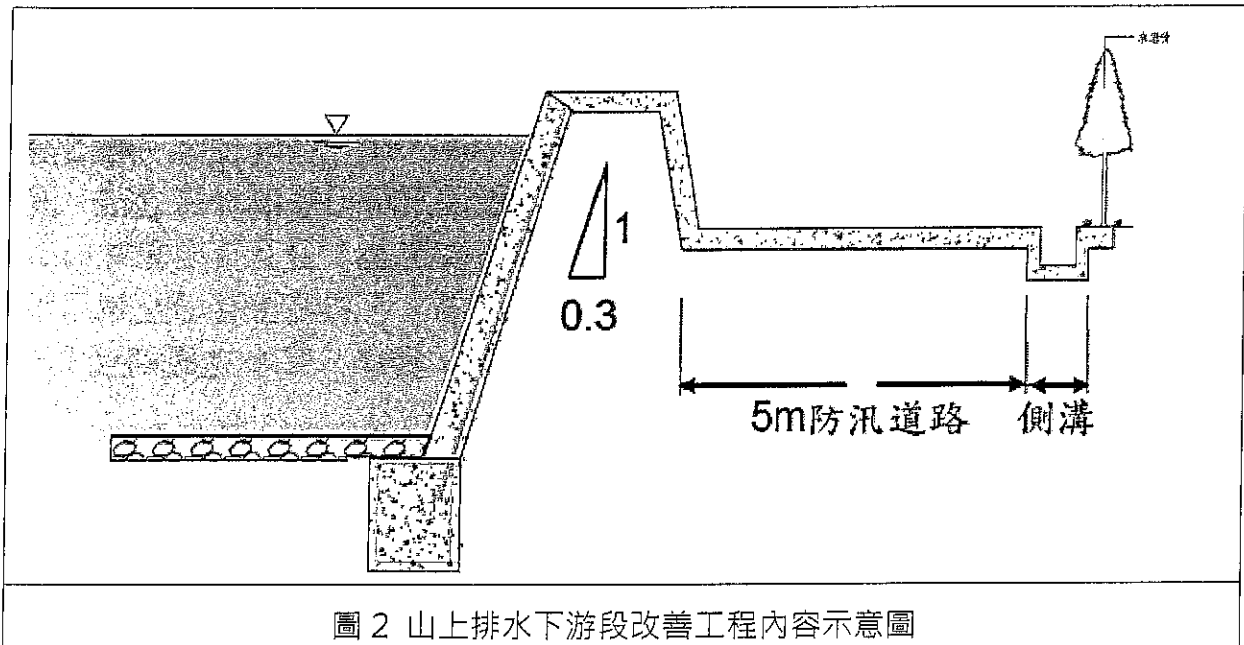
本案工程位於臺南市山上區及善化區交界處，西側近國道 3 號，北至山上排水出口匝門，東西側約以現有農田田埂為界，南界至成功路，全長約 1.558 公里，工程區位如下圖所示。



圖 1 本計畫區位示意圖

三、計畫內容

山上排水下游段現況渠道寬度大小不一，岸頂高程高低不齊，且部分為未興建護岸之土渠，加上左右岸用地現況多為農田，故本次工程計畫配合出口閘門及渠底整修或渠道拓寬，規劃上採用邊坡為 1 : 0.3 之混凝土坡面型式護岸工法設計。



四、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公有	12	0.7261	26.00%
私有	41	2.0669	74.00%
總計	53	2.7930	100.00%

五、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為農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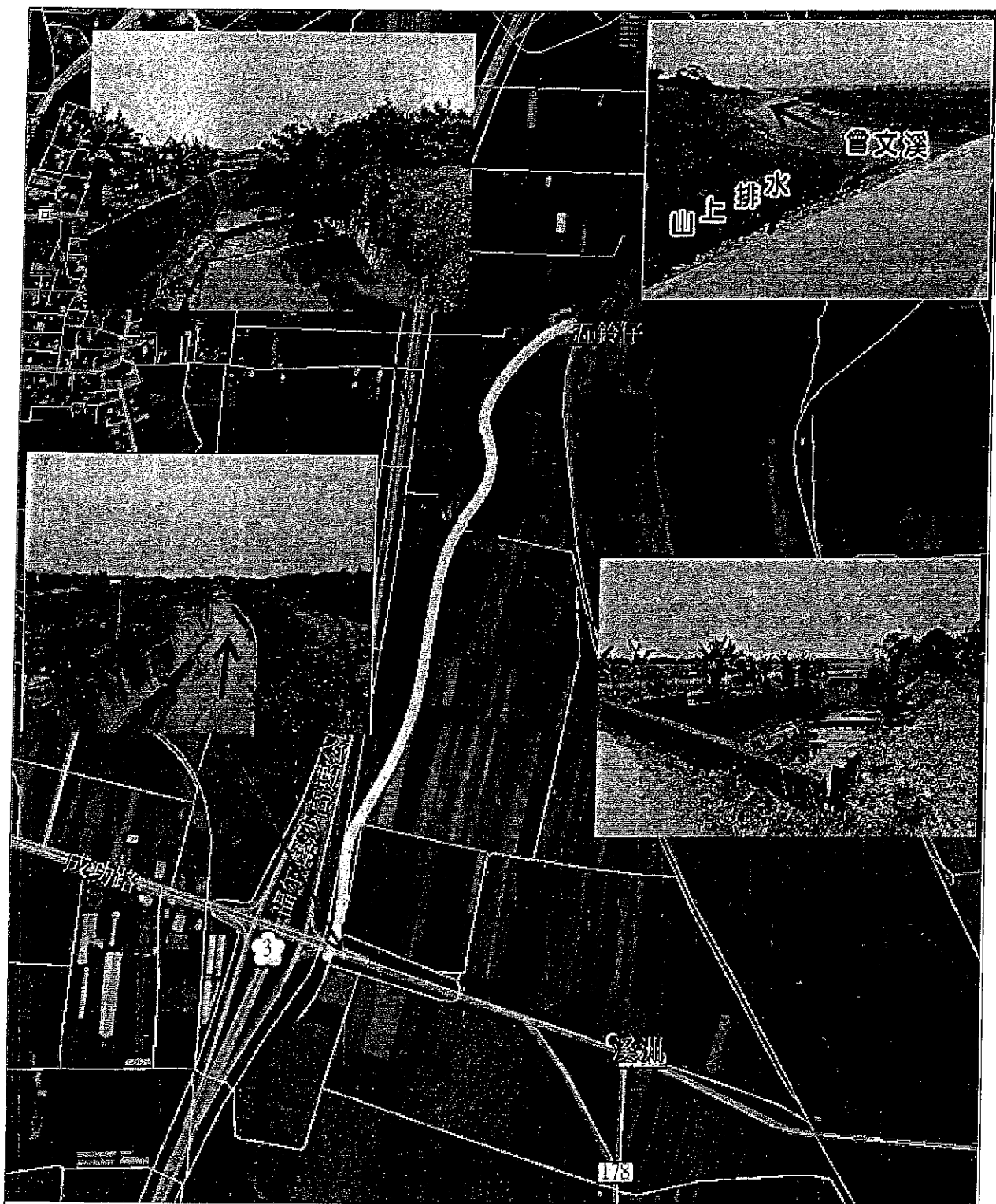


圖 3 山上排水下游段改善工程現況示意圖

六、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訂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丁種建築用地	2	0.0952	3.41%
水利用地	2	0.0104	0.37%
交通用地	9	0.6617	23.69%
農牧用地	36	1.7523	62.74%
(空白)	4	0.2734	9.79%
總計	53	2.7930	100.00%

七、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針對本排水集水區之淹水、排洪功能不良問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就該集水區之排水特性及排水不良原因，已探討因應對策並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本工程為改善方案項目之一，俾有效地改善本地區之排水災害。

八、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徵收範圍以開闢作為排水改善工程所需使用面積，並無徵收排水設施以外之土地，故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九、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十、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公共性質之水利設施工程為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十一、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竣工後可保護當地居民沿岸河段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並促進親水環境發展，提供居民活動空間。

十二、 計畫進度

(一) 用取得期程

山上排水下游段改善工程用地已完成地籍預為分割，取得作業將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召開第一次公聽會：103 年 11 月完成。
- 召開第二次公聽會：103 年 12 月完成。
- 報核興辦事業計畫：103 年 12 月完成。
- 召開價購會議：104 年 01 月完成。
- 陳報徵收：104 年 03 月完成。
- 公告徵收：104 年 05 月完成。

(二) 工程期程

山上排水下游段改善工程預計於 104 年完成用地徵收作業，工程 106 年底前完工。

十三、 預期效益

本計畫完成後，冀能降低山上排水淹水風險，並提昇防洪功能，淹水面積可由 179 公頃降低為 57 公頃，可增加保護面積約 1,000 公頃（重現期距 10 年），保護人口約 20,000 人。

貳、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工程用地包含北勢洲27筆、茄拔段一小段2筆、茄拔段二小段24筆，面積約2.7930公頃，影響人口數約68人，年齡介於15~86歲，工程受益對象為明和里所有居民及周邊地區民眾共約20,000人。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工程範圍內現況為既有農路、排水設施及農林作物使用，工程建設除落實防災規劃，改善地區水患問題外，更能改善地區農耕環境，減少農業損失及增加土地價值。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當地從事一級產業或承租農地維生之弱勢族群可維持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之水利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工程竣工可提昇防洪安全，有效改善該地區農耕環境，提高土地利用、經濟效益，並增進居住環境品質與生活品質，進而增加各項稅收，例如營業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等。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徵收將影響部分農業使用土地，減少農糧收成，惟工程所影響之農業使用土地與周邊整體相比屬小部分，且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圍農地土壤流失及因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故尚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1. 合理性：為完成防災規劃並改善地區水患問題，增加河道寬度以疏導洪水，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工程範圍內之農業使用土地係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並考量工程設計、整體性、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故無法避免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工程尚不涉及拆除商業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不造成人口轉業。然而，工程完工後，將提升排水防洪功能，提供更安全、完善之生產環境於沿線產業發展，進而增加就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工程所需經費已依行政院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由經濟部組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小組」審查初審通過。 所需經費80,000千元，工程費50,000千元、用地費30,000千元。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區域排水防洪功能，提升保護地區農林漁牧產業，故本工程對農林漁牧生產過程有正面效益。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已詳加調查，符合綜合治水概念及流域整體規劃等治水理念，結合流域上、中、下游整體治理並兼顧安全、生態與景觀，完工後將提升防洪排水功能，並利於地區土地整體利用及開發。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並透過工程設計綠化河岸風貌，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施作並不至造成居民生活重大影響，反而因新建工程改善當地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與土地價值。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現況為部分既有道路、排水設施、農林作物使用，工程施作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且工程將依據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本工程完工後能改善地區水患問題，減少因淹水造成之環境破壞。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增進排水功能，長期而言可改善地區周邊生活環境與條件，保障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行政院為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問題，依據立法院 95 年 1 月 13 日三讀通過「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之規定，於 95 年 5 月 3 日核定經濟部研提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以下簡稱水患治理計畫)，編列新臺幣(以下同)1,160 億元特別預算，計畫期程共計 8 年(95 年 7 月~102 年 12 月)，分 3 階段研擬實施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鑒於水患治理計畫業於 102 年底結束，又 102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因康芮颱風及其引進之西南氣流於中南部造成淹水災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殷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切期盼行政院能持續補助經費辦理後續治水工作，行政院爰成立「行政院水患治理檢討專案小組」，除由相關部會組成外，並諮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意見，於 3 個月內檢討過去執行的內容及成效，深入完整地分析與檢討，並應從「國土防災」、「綜合治水」、「立體防洪」、「流域治理」等面向，釐清真正有效的治理策略，提出未來治水方案，再根據治水策略籌措相關經費，讓編列的經費都能花在刀口上，發揮最大效益。 爰此，經濟部亦配合成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成效檢討小組」，依據「行政院水患治理檢討專案小組」決議事項，檢討 95 年起至 102 年止 8 年的執行績效，藉由地理空間資訊進行界面整合、原因分析，讓外界瞭解治水效益與其需再加強之處，以謀合出未來持續改善之具體內容與方法，除持續辦理水患治理計畫相關治理工程外亦提出創新作為，包括以國土規劃角度推動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加強非工程與水共存等治水新思維，研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 透過本計畫，各部會及相關地方政府與農田水利會，依整體規劃成果，以跨域協調整合性概念，分工合作推行，計畫完成後，可達成整體減災效益、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及生態環境效益等，有效穩定計畫區域人心，提升居民之積極進取心與生產力，而西南沿海地層下陷區，亦可提高保護標準，有效落實相關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工作。 山上排水下游段改善工程屬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之重要一環，其建設多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其利益多為人民所共享，本工程已納入「流域綜合治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理計畫」並經審核通過，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達到現代化政府服務人民及水資源永續發展之目的。
永續指標	1992 年 6 月，聯合國邀集 171 個國家元首及代表於巴西里約舉行「地球高峰會議」，通過「廿一世紀議程」做為全球推動永續發展的行動方案，並發表「里約宣言」，提出「全球考量，在地行動」的概念，呼籲各國共同行動追求人類永續發展。聯合國於 1993 年初設置「聯合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為督導及協助各國推動永續發展工作。 為順應此全球趨勢，行政院於民國 83 年 8 月成立「行政院全球變遷政策指導小組」，嗣民國 91 年 11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環境基本法」，該法第 29 條「行政院應設置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之決策，並交由相關部會執行，委員會由政府部門、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各三分之一組成」賦予永續會法定位階，永續會由原任務編組提升為法定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 12 項永續發展指標：1.環境面向、2.節能減碳面向、3.國土資源面向、4.生物多樣性面向、5.生產面向、6.生活面向、7.科技面向、8.城鄉文化面向、9.健康面向、10.福祉面向、11.治理面向、12.參與面向。 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9 項目標為： 1.減少河川流域及區域排水集水區之淹水面積，降低洪災損、2. 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將減少土砂災害、降低洪患規模、加速山坡地水土資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源復育、3.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水利設施維護管理工作、4. 提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擴大保護面積、5. 改善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6. 重要蔬菜產區列為農糧作物優先保全對象、7. 提升水產養殖排水保護標準及淹水耐受力、8. 強化土地開發利用之出流管制，逐步加強過渡至逕流分擔、9. 符合國土保育及永續環境理念。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整體計畫經濟效益： 1. 實施範圍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投資經費完成之淹水改善益本比 1.04、2. 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投資經費之集水區土砂防治及崩塌地復育工程之益本比為 1.13、3. 國有林班地治理投資經費之集水區土砂防治及崩塌地治理復育工程之益本比為 1.28、4. 農田排水、農糧作物保全與水產養殖排水之益本比約為 1.23。 由此顯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四者可計之效益，均具經濟效益；同時因為本計畫係依據流域整體綜合治水方式完成之規劃報告，結合上、中、下游不同機關共同辦理，充分發揮跨域加值效果，提高不可計之效益，而納入計畫完成之非工程措施，可有效因應氣候變遷，進行最適宜之調適，包括提升防災避難疏散能力、洪災預警系統機制以及危險地區避難資訊等，可減少人員傷亡、減少疾病傳播、提升生活品質、均衡區域發展、增加民眾對政府施政之向心力，增加就業率、促進社會安定，水土資源永續發展、強化國家競爭力及提升國際形象等諸多非量化效益，故應全力推動實施。 本工程既已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並經審核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通過，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依計畫預期目標、各項「量化效益」及「非量化效益」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近幾年來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現象頻仍，921地震、莫拉克颱風等重大災害，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巨大損失，充分暴露國土脆弱體質及大自然反撲警訊；而臺灣為島嶼國家，四周環繞海洋，長期以來卻欠缺對海洋整合使用與管理之思維及作法；又我國致力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國內市場逐步對外開放，面對全球化與國際競爭，農業生產用地在維持糧食安全、生態保育與經濟發展等各方面之需求下，面臨釋出及維護之雙重壓力；兩岸經貿往來逐步開放之發展趨勢，國內產業用地之供需亦產生重大轉變，土地使用區位、型態及管制事項，應思索因應新興產業需求配套規劃；高快速公路、高速鐵路、科學工業園區及航空城等重大交通與產業開發、生態保育等建設計畫，改變國土空間結構。建立成長管理之城鄉發展模式，以引導土地有秩序使用，亦為當前應有之必要作為。 前揭國土空間面臨之重要議題，涉及國土保安、生態保育、資源維護、糧食安全、經濟發展及城鄉管理等不同面向，從單一部門立場思考進行空間規劃，絕對無法符合國內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需求，突顯當前實施整體國土規劃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而本工程之施作需求經前述各項評估分析，均符合內政部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之規劃基本原則，故本工程並無悖離國土計畫精神。
其	相關計畫之影響	本案工程範圍內目前尚無鐵路、科學園區或工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他		業區等重大開發計畫，且展望台灣整體水環境，仍將受到全球氣候變遷之衝擊，爰嗣後之開發計畫，應以防洪安全為最優先考量，故本計畫屬解決地方易淹水之水患問題，其他相關計畫應配合辦理。
綜合 評估 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1) 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2) 工程施作完工可減少地區水患災害損失。 (3) 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4) 改善農、漁業生產環境，提供居民活動空間，增進生活服務品質。 2.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山上排水下游段改善工程係依據經濟部核定規劃報告、整治計畫及流域綜合計畫臺南市治理工程執行計畫辦理，本案範圍內因排水路淤積及跨渠構造物通水斷面不足，易造成洪水溢堤，影響周邊土地及居民安全，亟需進行整治。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洪災、水患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3.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本工程規劃係以符合 10 年保護 25 年不溢堤為保護標準設計施工之永久性治理工程設計規劃，其範圍勘選經考量土地現況、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已降至最低，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 4.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 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相關公告及開會均通知地方及土地所有權人，用地徵收範圍係依經濟部 101 年 2 月 7 日經授水字 1012020100 號函核定之「山上及後營排水治理計畫」範圍辦理。